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7

续接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爱玛转债” 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99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64元/股
●“爱玛转债”本次调整转股价格实施日期:2023年9月22日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公开发行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00,000万元,并于2023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爱玛转债”,债券代码“113666”。“爱玛转债”存续期限6年,存续的起止时间为2023年2月23日至2029年2月22日,转股的最早时间为2023年9月1日至2029年2月22日。
“爱玛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29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于2023年5月19日调整为39.9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披露的《爱玛科技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3年9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48元(含税)。在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基数。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9月21日,除息日为:2023年9月2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爱玛科技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在“爱玛转债”发行后,若发生派发现金红利、转配股本、增发新股,但不包括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照本次发行的转股价格的调整。因此,公司本次实施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调整“爱玛转债”转股价格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规定,若公司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情况,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息调整公式:P1=P0-D
其中:P1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调整后的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计算公式过程如下:
P0=39.99元/股,D=0.348元/股
P1=39.99-0.348=39.64元/股
本次调整后“爱玛转债”转股价格将由39.99元/股调整为39.6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9月22日起生效。

“爱玛转债”自2023年9月15日至2023年9月21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自2023年9月22日(除息除息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6

续接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派现金红利3.48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21日
除息日:2023年9月22日
派息日:2023年9月22日

●差异分红转送:否

●通过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9月21日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于2023年9月7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6

续接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派现金红利3.48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21日
除息日:2023年9月22日
派息日:2023年9月22日

●差异分红转送:否

●通过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9月21日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于2023年9月7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特此公告。

1.发行年度:2023年半年度

2.分配方案: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61,924,6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4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29,949,780.29元。

日本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之日起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爱玛转债”发生转股,公司总股本由961,924,656股增加至961,924,656股。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约定,日本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基数。

三、相关日期

| 日期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除息交易日 | 除息(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股权 | 2023年9月21日 | - | 2023年9月22日 | 2023年9月22日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原则

除自行发放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若于指定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自行发放安排

公司委托北京长利企业管理法律合伙企业在有限合伙观更名长利鼎盛企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并由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自行发放。

3.相关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东证券资金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48元人民币;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48元人民币;持股1年以上,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划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个人,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施情况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除限售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期限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20%的税率计算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率为10%;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公司法》和《证券法》的有关规定,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率为10%;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投资者

(3)对于参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投资者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3132元人民币。如QFII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协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港股通”投资上市公司股票的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
根据《关于内地和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132元人民币。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和机构投资者
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348元人民币。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发行后,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股等情况,增发新股,但不包括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应相应调整“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爱玛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29元/股。

根据上述规定,因公司实施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及利润分配,“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29元/股调整为39.99元/股;鉴于公司本次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39.99元/股调整为39.6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爱玛科技关于利润分配调整“爱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

六、有关咨询途径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如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电话:022-5959 6888

联系地址: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6

续接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派现金红利3.48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21日
除息日:2023年9月22日
派息日:2023年9月22日

●差异分红转送:否

●通过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9月21日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于2023年9月7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特此公告。

1.发行年度:2023年半年度

2.分配方案: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61,924,6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4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29,949,780.29元。

日本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之日起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爱玛转债”发生转股,公司总股本由961,924,656股增加至961,924,656股。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约定,日本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基数。

三、相关日期

| 日期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除息交易日 | 除息(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股权 | 2023年9月21日 | - | 2023年9月22日 | 2023年9月22日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原则

除自行发放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若于指定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自行发放安排

公司委托北京长利企业管理法律合伙企业在有限合伙观更名长利鼎盛企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并由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自行发放。

3.相关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东证券资金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48元人民币;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48元人民币;持股1年以上,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划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个人,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施情况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除限售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期限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20%的税率计算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率为10%;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公司法》和《证券法》的有关规定,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率为10%;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投资者

(3)对于参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投资者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3132元人民币。如QFII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协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港股通”投资上市公司股票的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
根据《关于内地和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132元人民币。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和机构投资者
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348元人民币。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发行后,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股等情况,增发新股,但不包括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应相应调整“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爱玛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29元/股。

根据上述规定,因公司实施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及利润分配,“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29元/股调整为39.99元/股;鉴于公司本次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39.99元/股调整为39.6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爱玛科技关于利润分配调整“爱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

六、有关咨询途径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如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电话:022-5959 6888

联系地址: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6

续接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派现金红利3.48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21日
除息日:2023年9月22日
派息日:2023年9月22日

●差异分红转送:否

●通过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9月21日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于2023年9月7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6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3年9月15日,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2,423,5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89,343,352股的比例为0.6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6.60元/股,最低价为15.6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9,192,064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22.48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高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和2023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如下: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在回购期间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ST太安 公告编号:2023-087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 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62023023号)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郑少彬先生于2023年9月18日(星期一)至2023年9月22日(星期五)16:00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参与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接待时间为2023年9月19日(周二)15:45-17:00。

届时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代行郑少彬先生、财务总监郑先亮先生等相关人员(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调整)将在线就公司2023年中报业绩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ST太安 公告编号:2023-087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 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62023023号)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郑少彬先生于2023年9月18日(星期一)至2023年9月22日(星期五)16:00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参与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接待时间为2023年9月19日(周二)15:45-17:00。

届时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代行郑少彬先生、财务总监郑先亮先生等相关人员(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调整)将在线就公司2023年中报业绩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23-060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26日(星期一)下午 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参与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站
●会议参与方式:2023年09月18日(星期一)至2023年09月2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并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yyc@ump.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线对上述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14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9月25日下午15:00-16:3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直播结合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26日下午 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参与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站
(四)会议参与方式:2023年09月18日(星期一)至2023年09月2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并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yyc@ump.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线对上述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二、参会人员
董事长:曹飞龙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曹伟先生
董事 财务总监 曹先亮先生
独立董事:杨玉海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一)投资者可通过2023年09月25日下午 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安排网络提问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通过2023年09月18日(星期一)至2023年09月2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并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沟通或提问内容,发送邮件至jyyc@ump.com.cn,公司将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三、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联系人:曹伟、石璐
电话:0523-89719161
邮箱:jyyc@ump.com.cn
四、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6日

A股证券代码:600610 证券简称:中牧 公告编号:2023-052

B股证券代码:900960

B股证券简称:中牧B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26日(星期一)14: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参与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站
●会议参与方式:2023年09月18日(星期一)至2023年09月2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并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hongyidash@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线对上述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26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9月25日下午14:00-16: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一、说明会时间
2023年09月26日(星期一)下午14:00-16:00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26日(星期一)下午